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539 号

关于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539号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德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万德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万德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万德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万德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万德股份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年4月23日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61号）的批准，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为每股8.93元。截至2023年9月7日，公司实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1,579,642.2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7,020,357.7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汇入中信银行西安雁塔西路支行(银行账户8111701012500792320)、中国农业银行西安科技二路支行(银行账户26127101040017034)。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138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本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和民生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信银行西安雁塔西路支行上级机构）、中

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科技二路支行上级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中信银行西安雁塔西路支行	8111701012500792320	智能制造产业园（基地）建设项目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科技二路支行	26127101040017034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 年 1-12 月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募集资金专户期初余额	67,847,037.99
二	本期募集资金变动情况	
1	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增加金额小计	262,362.56
	其中：利息收入	244,011.63
	其他	18,350.93
2	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减少金额小计	68,109,400.55
	其中：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使用	37,265,170.35
	补充流动资金	30,842,604.01
	业务手续费支出	1,626.19
三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6,560,500.26 元；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2,396,226.41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432 号”以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并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

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46,560,500.26 元及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2,396,226.41 元，共计 48,956,726.67 元。资金流水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6,560,500.26 元。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编制单位：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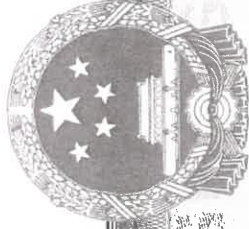
单位： 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57,020,357.7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107,774.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676,629.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制造产业园（基地）建设项目	否	92,020,357.74	37,265,170.35	92,259,974.61	100.26	2024 年 11 月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5,000,000.00	30,842,604.01	67,416,655.27	103.7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57,020,357.74	68,107,774.36	159,676,629.88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无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6,560,500.26 元；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2,396,226.41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432 号”以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计报告确认。并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46,560,500.26 元及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2,396,226.41 元，共计 48,956,726.67 元。资金流水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6,560,500.26 元。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置换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投向	报告期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注 1：“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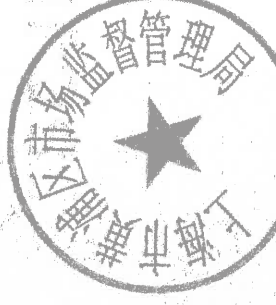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市场主体登记备案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10001530056
注册编号: 110001530056
注册日期: 北京德恒会计师事务所
Date of Issuance: 2005-9-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李强
证书编号: 110001530056

有效期: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李强
Full name: 李强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3-12-19
Date of Birth: 1973-12-19
工作单位: 北京德恒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德恒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87312190001
Identity Card No: 11010873121900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8月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8月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4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4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1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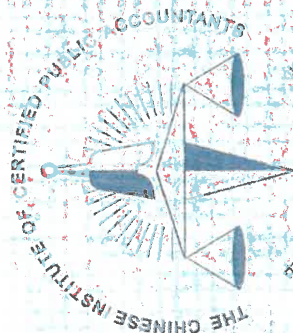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8日

同来调出

- 注册会计师行业业务, 执业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行业其他法律法规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携带至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外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audit busines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张继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10-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北京分所
Identity card No. 2301041985101509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 31000006337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337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年 03 月 24 日

年 月 日
/ /